

达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939936669742403584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姓名： 罗铭

联系方式：13158426687

项目地址：通川区金龙大道凤凰国际大酒店旁金利多·青华园

乙方（处置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达州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2MA64FUHG4X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 11 组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娟

丙方（运输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达州首炬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0MADNNK8R3A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 11 组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丙三方就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处置类型: 甲方需在下单时勾选垃圾类型（拆除垃圾、装修垃圾、混合垃圾、大件垃圾等）。

运输路线：固定为甲方产废地址→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服务期限：自甲方下单支付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交易，以处置完成日为准。如遇不可抗力（如天气、政策等）导致处置超期，经三方协商后可顺延。

二、费用标准与支付

处置费：按垃圾类型区分计费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垃圾类型	计费方式	单价
拆除垃圾(派车清运零星密	按车	100元

运输费：8 吨车默认 20 公里以内 200 元，超过每公里加收 10 元
其他车型按丙方报价单执行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小程序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乙方在处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[普票] 发票（税率 6%）。

三、车辆指派与信息确认

指派时间：甲方支付完成后，丙方需在 24 小时内指派运输车辆。

信息同步：丙方应将车牌号、驾驶员姓名、联系方式同步至合同附件及小程序平台。

责任绑定：丙方承担因车辆信息错误导致的延误责任。同时，丙方需确保车辆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（如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》），甲方有权查验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确保垃圾类型与下单信息一致，严禁混入违禁物（如危险废物、化学物品等）。完成垃圾分拣、堆放工作，配合乙丙方进行验收。

若因甲方原因（如现场道路不通、）导致运输车辆无法入场，甲方需承担延误责任或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有权拒收不符规垃圾，协调丙方运输并全程监管环保合规性。负责落实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，确保符合当地环保要求。

（三）丙方义务

使用合规运输车辆，按约定路线作业。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，避免扬尘、遗撒，若因违反规定导致行政罚款，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: 若垃圾类型与下单不符，甲方需向乙方补足运输与处置费，若甲方拒绝或无故取消订单，则应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5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在甲方原订购订单中直接将违约金予以扣除。

丙方违约: 丙方应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，若乙方已尽到监管义务，则不承担责任。”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三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合同生效: 本合同自甲方通过小程序在线确认支付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（小程序存档 + 电子发票）。

合同变更: 若需变更合同内容，三方需通过小程序在线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
电子数据效力: 电子签名、电子发票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日期:

乙方（盖章）:

日期:

丙方（盖章）:

日期:

附件: 《首炬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》（可在小程序查询）